

第八點附表三 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房屋所有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建購住宅文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。		
戶籍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登記謄本。 ※建物登記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通訊地址	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其他政府建購住宅補助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購住宅照片(含門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		
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

貳、全家人口及每月收入狀況：(請依據戶政事務所、國稅局、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)

人 口 數	稱 謂	姓名		性別		出生		足 齡	職業		收入項目(月所得)					不計 全家 人口 代號	族別	其他 說明
		身分證字號	男	女	年	月	日		無	有 請註明	工作 收入	不動產 收入	利息 收入	退(伍) 休俸	其他 收入	小計		
1 申 請 人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不計全家人口代號：									合計									
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 徵召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3. 在學領有公費。 4.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。 5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，並持有證明。 6. 因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主辦或執行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																		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編 號	審核項目			鄉鎮市區公所初審結果		縣市政府核定結果		不符補助原因						
1	有無其他自有住宅(或商用住宅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符無自有住宅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有住宅使用年限未超過七年，或房屋無破損、簡陋需修繕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2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利息收入超過一定數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一定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其他：_____	
2	住宅陳舊破損需修繕：1. _____	2. _____	3.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實____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實____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					
3	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元	全家總人 口數 人	補助標準 — 2倍	支出 — 元	< >	全家每月收入 — 元	=							
4	全家人口存款利息(全年)				元/年		元/年						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=_____元
5	推算存款本金(含有價證券、股票及投資)				元/年		元/年							※本年度每人最低生活費x2倍=_____元
6	土地共筆依公告現值合計				元		元							※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_____元
7	房屋共棟按評定標準價格合計				元		元							※利息一定金額數(全家人口數)=_____元
8	土地房屋合計(6+7)				元		元							※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_____元

肆、初審意見：(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)

核定意見：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調查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	承辦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人每月未超過直轄	

<u>轄市、臺灣省當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 者。</u>	<u>承辦員</u>		<u>市、臺灣省當年度最低 生活費標準二倍者。 補助金額：</u>	<u>課(科)長</u>	
	課 長			局(處)長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直轄市、縣市長	